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市城字〔2021〕17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 通知

城区、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城区环卫中心，泽州县、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住建局，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科室、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2021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是开创新时代以来运城高质量高速转型发展新局面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着眼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紧扣在更高水平上推进“五个三”战略部署要求，坚守“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初心和使命，以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目标，以“城市管理提升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执法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提升“三大行动”，以党建为引领，以实干出成效，全力营造“整洁、有序、便捷、安全”的城市环境，奋力推动我市城市管理事业再铸新辉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有力落实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判断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坚持用的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和主流舆论导向，坚决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仗。（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

2. 深化“五型”干部队伍建设。以培养学习型、纪律型、务实型、活力型、廉洁型的“五型”干部为目标，用好用活“周五学习日”制度，依托干部培训、“请进来、走出去”等载体，搭建更多更优质的学习平台和锻炼舞台；持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继续大力推动“一线工作法”和“清单工作法”，让责任落实到人，让工作落实到位；积极创新“我们的节日”载体，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全力冲刺省级文明单位；倡导重节约、尚俭朴的风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激发干部队伍新担当、新作为。（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

3.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行党建工作月清单制度，提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认真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解放思想、狠抓落实”警示教育月活动，不断强化党纪党规学习，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在上级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努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常态长效

5. 建立市容环卫管理机制。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制定出台《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推动实现户外广告法制化、规范化管理。逐步理顺市区环卫考核机制，改进环卫保洁管理体系，细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流程和标准，将市区环卫纳入考核体系，实行“每月一考核、一年一评价”，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精细化水平。建立公厕线上线下双重服务机制，绘制市区公厕地图，建立公厕管理微信小程序，宣传推广并引导市民注册使用；逐步改进公厕设施设计与布置，切实提升公厕服务和监管水平。同时，积极推动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区环卫中心）

6.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让权

力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探索“非接触性执法+信用联动惩戒”模式，出台相关制度和方案，提高执法效果。同时，加快出台《晋城市中心城区全面防控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7. 建立行业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出台《加强城市公用设施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行业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有关企业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政策、政府补贴和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通过正确运用考核结果，让行业管理更有力、更有效。（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

三、持续改善市容环境，着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8. 深化“两下两进两拆”城市风貌整治。按照“三延伸、两提升”要求，牵头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向纵深、向城乡结合部、向县城延伸；提升文化艺术品位、提升专项治理水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规范提升标准，加强分类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在巩固维护主城区“十纵十横”主次干道整治成果的同时，以丹河快线“1+3”、中原街等景观大道为依托，带动沿线片区深入开展整治，打造一批具有高品质景观的城市道路和特色片区。同步围绕“两下两进”，巩固广告下墙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配合交警部门推进静态智能停车系统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住建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严格

按照标准导则，推动“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全面铺开。（责任单位：市容环卫管理科，各县（市、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9. 继续开展“三洗六见一红旗”整治活动。结合第二届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的时间节点和重点区域，早部署、早安排，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迅速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和社区广泛参与、共同行动，对市容市貌、城市环境进行大清洗、大整治，确保4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流动红旗评比。（责任单位：市容环卫管理科、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强化行政执法能力，维护规范有序市容秩序

10. 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开展“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竞赛活动为抓手，树立“一个大队就是一个战斗单元、一个辖区就是一个作战布局、一项任务就是一次冲锋集结”的意识，深化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城市管理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纵深推进“两拆”工作。按照“拆违跟着景观大道走、跟着改造片区走、跟着工程项目走”的要求，重点围绕城市主干道沿线风貌提升的需求，以太岳街、中原街为先行试点，全线清理违建，拆出城市主干道全新风貌；围绕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结合片区改造，加大拆违力度，为发展腾出更多更大可利用空间；围绕“5.10”交账工程和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需求，配合属地政府开展拆违行动。（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

管理科，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全面开展“双违”整治。严格按照《晋城市中心城区全面防控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扎实做好违法建设“控新”和“减存”。对新增违建下好先手棋，做到及时发现、及早制止，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对存量违法建设实行分类、分阶段处置，逐步“消化”归零。推动开展“无新增违建”办事处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持续开展市容秩序常态化集中整治。针对主次干道、便民市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加大管控力度，结合“街（路）长制”管理，打造用脚步丈量辖区的“行走城管”，让主动发现问题、处置问题、解决问题成为常态。与街道、镇（办）结合，利用社区、小区的闲置空地，建立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场，引导商贩有序规范进社区、进小区。以包容审慎监管的态度，认真落实“五允许三严禁”市容秩序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行为，抓住有利时机，开展夏季露天烧烤、夜市摊点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加大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持之以恒落实“六个百分百”和文明施工标准，努力推进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规范化、常态化监管全覆盖。组织召开一次“管理提升现场会”，通过树

标杆、找差距、促提升，持续推动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市民群众生活需求

15. 全力推进公用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第三水厂加快推进厂区绿化、道路硬化、设备安装调试等收尾工程，确保7月份建成并投入运行。阳电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推动长输管网全线贯通，中继泵站、隔压站建成投运，改造剩余44座换热站，10月底全面完工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协调推动施工进度，确保7月份建成并试运行。正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PPP项目积极推动前期工作，力争4月份全面开工；加强对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的全周期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同时，积极推动炉渣及飞灰填埋场前期工作，引入社会资本方加快进度，确保早日建成。（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热力有限公司）

16. 深入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随着《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认真落实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不断强化宣传引导力度，利用主流媒体宣传造势、线上线下科普培训和推广设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等方式，努力提高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设区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的指标要求，年底前，城区1个街道（镇区）基本建成生活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完成 1 个“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建设；其他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各县（市、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17.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承诺制改革为抓手，不断优化水气暖报装流程，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牢固树立“城市保姆”的理念，着力从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影响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延续好经验、探索好做法、推出新举措，全面提升供暖、供水、供气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做到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

18. 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抓紧抓实对“三供”企业和城镇燃气、污水处理的行业安全监管，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

19. 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作用。持续督导推动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和城镇、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阳城、沁水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内必须建成投运，高平寺庄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责任单位：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各县（市、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六、加强智慧城管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20. 启动市级智慧城管平台运行。依托“城市大脑”建设，启动运行市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加大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的融合应用，与“街（路）长制”和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通过智能化手段、全流程监管、全区域覆盖，为落实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稳步提升城市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步推动指导各县（市、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按照省住建厅指标要求，年底前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